

#### (上接B10版)

联系人:林浩滔  
电话:(0731)4403394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31)4403394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31)4403394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31)4403394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31)4403394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31)4403394  
传真:(0731)4403439

(10)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一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邓毅  
电话:(0755)82026359  
传真:(0755)82026359  
(11)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101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8769763  
传真:(025)88769763  
(12)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13)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文德  
电话:(021)38567585  
联系人:谢尚雨  
(14)代销机构:浙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64718888  
联系人:李俊芳  
(15)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811316  
传真:(0512)65880201  
联系人:方晓丹  
(16)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辉  
电话:(021)22169999  
联系人:赵颖  
电话:(021)22169134  
(17)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刘斌  
电话:(021)30122222  
联系人:李昊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亚平  
电话:(021)50498851

(18)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芮静娴  
(20)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2618号  
法定代表人:李野  
电话:(0531)68891155  
传真:(0531)68897552  
联系人:吴阳  
(21)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22)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李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陈静  
(23)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杨桂林  
电话:(0532)85022266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665

(24)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9号(原中信建投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12507  
联系人:王晨  
电话:(021)28451802  
(25)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兵  
电话:(010)88088588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8195  
(26)代销机构:国泰君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79号国华贸易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浩  
电话:(010)84183333  
联系人:蔡杰  
电话:(010)84183331-3142  
(27)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姜广涛  
电话:(0351)8686659  
联系人:郭娜  
(28)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杨  
电话:(022)28418611  
联系人:王怀冰  
电话:(021)23219100  
(29)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4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4818888  
联系人:李晨  
电话:(010)85112507  
(30)代销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强安  
电话:(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杨  
(31)代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D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3116  
联系人:蒋蜀川  
电话:(0755)25891277  
(32)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奕鸣  
电话:(021)23219100  
联系人:姜慧明  
联系人: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六层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755)25471000  
传真:(0755)820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蔚娟、黄小媚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拟投资标的的基金份额余额,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为A、B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用,并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但投资者持有两类基金份额期间,申购、赎回时只使用一个共同的基金份额代码。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等级进行调整或公告。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如下: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	300份
销售服务费费率	0.25%/年	0.01%/年
增值服务费率	0.35%/年	—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单个基金份额保留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内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降为B类基金份额。

2.当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单个基金份额保留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30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升级为A类基金份额。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六层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755)25471000  
传真:(0755)820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蔚娟、黄小媚  
联系人:蔡正华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拟投资标的的基金份额余额,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为A、B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用,并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但投资者持有两类基金份额期间,申购、赎回时只使用一个共同的基金份额代码。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等级进行调整或公告。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如下: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	300份
销售服务费费率	0.25%/年	0.01%/年
增值服务费率	0.35%/年	—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单个基金份额保留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内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降为B类基金份额。

2.当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单个基金份额保留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30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升级为A类基金份额。

申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七)代销机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入驻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商务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投资基金的其它合格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请联系方式,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六)认购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与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签署认购协议。  
1.已有深圳A股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相关情况。

(八)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价格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价格)÷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留至募集截止日,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具体的份额的计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举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最终认购的认购份额为10,003份。

(九)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价格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须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留至募集截止日,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和具体的份额的计算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举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则其最终得到的认购份额为10,000+150=10,150份。

(十)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价格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须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留至募集截止日,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和具体的份额的计算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举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500,000份本基金,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则其最终得到的认购份额为500,000+150=500,150份。

(十一)认购确认  
1.认购确认: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十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金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价格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须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留至募集截止日,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和具体的份额的计算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举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500,000份本基金,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则其最终得到的认购份额为500,000+150=500,150份。

(十三)认购确认  
1.认购确认: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十四)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十五)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十六)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十七)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十八)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十九)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十)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十一)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十二)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十三)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十四)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十五)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十六)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十七)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十八)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十九)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十)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十一)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十二)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十三)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十四)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十五)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十六)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十七)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十八)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十九)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十)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十一)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十二)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十三)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十四)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十五)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十六)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十七)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十八)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十九)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十)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十一)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十二)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十三)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十四)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十五)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十六)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十七)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十八)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十九)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款项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妥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销并不可赎回,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十)募集期间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